

# 臺東縣多良遺址的考古發現及其文化內涵研究

李坤修\*

## 摘要

臺東縣多良遺址位於臺灣東海岸南段之小海階上，1989 年因南迴鐵路隧道工程而被發現，當時由國立臺灣大學連照美教授率領之考古團隊於隧道工程挖開的邊坡斷面上發現 2 具石板棺，並在階地上採集少量陶片、石器。2011 年筆者因執行公路拓寬工程的遺址影響監看計畫，率領工作團隊重新調查這處遺址，在已經為樹林所覆蓋的遺址上進行地表調查並執行發現後首度之考古試掘。這次考古工作在地表發現 4 具暴露的石板棺，並從 4 個考古試掘坑的 TP3 探坑中出土第 5 具石板棺，此外也從其他探坑中出土礫石結構及陶器、石器標本。出土石器中最重要的是 1 件臺灣玉製的方形耳飾殘件，這件標本與出現在卑南遺址及富山遺址的方形玉耳飾具有同時性意義，與臺東的細繩紋陶文化有直接的關聯。

本文根據出土陶片標本初步研判，多良遺址保存新石器時代富山文化、卑南文化以及鐵器時代三和文化之遺留。其中富山文化年代介於 4200 BP 至 3800 BP 之間，在臺東是繼大盆坑文化之後的繩紋陶文化。多良遺址雖出土繩紋陶片不多，但由其他相關器物特徵及住屋結構遺留判斷，富山文化確實在這遺址存續一段不短時間，成為臺東平原以南保存富山文化遺留的重要遺址之一。

臺東富山文化之後陶器逐漸轉變為卑南文化風格，陶容器接拱橋形橫把是卑南文化的主要特徵之一。在多良遺址出土的陶片上也出現這個轉變訊息，但陶片特徵顯示多良遺址出現的卑南文化屬於早期階段，與更晚出現的三和文化之間有明顯的時間落差。多良遺址的三和文化層並不明顯，文化層中並未出現具有三和文化特徵之印紋陶器，只能藉由 TP1 石板棺出土陶器特徵及石板棺深度判斷，5 具石板棺可能都屬於三和文化階段遺留。

**關鍵詞：**石板棺、繩紋陶、富山文化、卑南文化、三和文化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leeks@nmp.gov.tw

## 一、前言

臺東縣多良遺址位太麻里鄉多良村南方拉布拉布溪口右岸的階地上，由臺 9 線公路多良橋向西南眺望，遺址所在即南迴鐵路大竹四號隧道上方之小臺地。1989 年遺址因隧道南口進行護坡工程施工而被發現（圖版 1）。當時從施工中之陡坡斷面發現 2 具石板棺及零星打製石斧、陶片等，因石板棺等出土物被判斷為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遺址（連照美等 1992）。

多良遺址所在臺地高程約 100m，為臺東平原以南少數面海平地之一，早年曾被開闢為農田，曾自臺地北側河谷內修築產業道路迂迴而上。臺地與周圍地面落差達 80m，因此當南迴鐵路施工便道移除，加上農園廢耕，農路崩壞後，平臺迅速為次生雜林所覆蓋，種種因素使得多良遺址雖近在眼前卻難以進入（圖版 2）。1990 年之後考古學研究者在臺東以南海岸線進行過多次考古調查（劉益昌等 1994；臧振華等 2000），雖對多良遺址持續建檔，然因多良遺址難以進入，故並未增加對其文化內涵之了解。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間，筆者為執行公務偕考古工作人員費了一番功夫重新找到路徑進入這地形陡峭之多良遺址，進行地表調查工作及考古試掘工作，這是繼 1989 年遺址被發現後的第一次考古調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 4 座暴露於地表的石板棺，並開挖 4 個 2m×2m 考古試掘坑，從探坑中出土陶片、石器等遺物外，並出土礫石結構及第 5 座石板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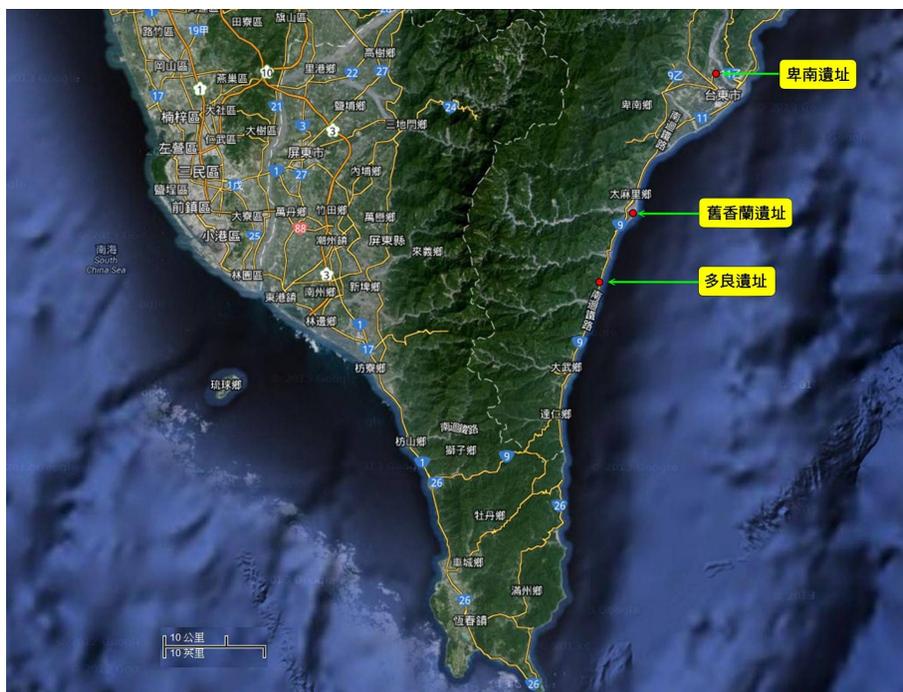


圖 1：多良遺址位置圖（引自 google 地圖）

多良遺址除了發現石板棺之外，發掘出土陶片也包含素面陶及繩紋陶片，遺物特徵顯示這遺址至少存在卑南文化及繩紋陶文化兩階段的人類遺留。這是臺東平原以南海岸少見的考古發現，同時也是繩紋陶文化在這個區域的第一筆考古發掘資料，對於卑南遺址以南繩紋陶文化之研究有其重要性。

## 二、多良遺址的調查與發掘

### (一) 地表調查

多良遺址所在臺地大致呈東西走向之長條形，臺地面高程介於 125m 至 100m 之間，長約 200m，寬約 60m。臺地西側連結山脈本體，南北兩側為落差達 50m 的山谷，東側則是落差 80m 面海陡崖，地形獨立而封閉。遺址與沿海岸而行之臺 11 線公路水平距離約 100m，高差 80m 以上。

此處南迴鐵路平行於臺 9 線公路之西側，大竹四號隧道直接穿過多良遺址下方。鐵路路基築於高程約 50m 的坡面上，為防止隧道南口及路基崩塌，鐵路工程在鐵路至公路間以及大竹隧道口上方大面積修築水泥護坡，因此遺址朝公路之斷面已成一片無法觀察到原始堆積之水泥陡坡。

遺址因曾開闢為農園，地面大多平整（圖版 3），目前地面完全被濃密喬木與灌木覆蓋，地表樹根盤據。由於林木蓊鬱，陽光不易穿透，地面無雜草覆蓋，於不太厚的落葉之中，仍可清楚看到早年開闢農園所築砌石田埂及部分裸露地面（圖版 4）。地勢路由西向東緩傾，直到臺地東南側邊緣受鐵路護坡工程影響，而出現凹凸不平的地表現象。

地表調查時於臺地東南側邊緣地表發現 4 具石板棺。石板棺沿著臺地東側邊坡帶狀排列，其蓋板均已佚失，棺內積土亦曾被清除，顯然是過去開發者所為。由於石板棺出土處地勢較周圍低窪，可能在整地或耕作時，發現石板現象而挖低土層清出石板棺。在石板棺周圍可見成堆變質砂岩石塊，地表土層亦密集分布變質砂岩角礫，然無其他史前文化遺留。此類園間石堆可能是農民挖地時採集堆積，作為階狀駁坎使用，由於後來之試掘探坑出土礫石結構，研判部分略帶打擊痕之堆石可能採自史前時代礫石結構。綜觀地表面象，除石板棺之發現外，在多良遺址地表並不容易發現其他史前文化遺留或現象。

### (二) 考古試掘

本次考古調查在多良遺址執行 4 個 2m×2m 之探坑試掘，考古探坑於林間隙地分布（圖 2），依發掘先後分別編號為 TP1 至 TP4。探坑發掘採每層 10cm 厚之人工層位法。4 個探坑中，TP2 完全無史前文化相關遺留，坑內全是生土與礫石，故不再詳述。其他 3 個探坑

均出土陶質及石質標本，此外在 TP1 出土礫石結構，TP3 出土 1 具石板棺，均屬本次試掘重要現象。3 個探坑的發掘結果分述如下：

## 1、TP1 發掘結果

### (1) 探坑位置

本探坑位在遺址的東北角，坑的東北角座標為 N2487925m；E244296.8m，方向為 N20°W，坑口高程 100.34m，以之為標準面進行人工層位法挖掘，發掘深度為-190cm。

### (2) 坑內地層

本探坑地表地形由西向東、由北向南微傾，土層堆積大致與地勢走向一致。地表土質為灰褐色土壤摻大量變質砂岩碎塊。灰褐色土層厚僅 10cm，以下轉為黃褐色土層，厚 100cm。-110cm 以下出現厚度約 75cm 之黑土層，黑土集中於探坑東南半坑。黑土下層轉為鬆軟黑土混和黃土之堆積。-190cm 以下摻有密集變質砂岩塊之黃色礫土層出現，後逐漸轉為礫石層（圖 3）。

考古現象及遺物主分布於-10cm 至-160cm 間之黃褐土層與黑土層。考古現象包含兩道砌石牆結構及一平鋪礫石結構，分別編號為 F1、F2 及 F3（圖版 5）。圖 4 為 3 道結構之平面分布圖，圖 3 為本坑地勢較低之東界牆斷面圖，圖中顯示 F2 及 F3 於黃褐土層與黑土層之分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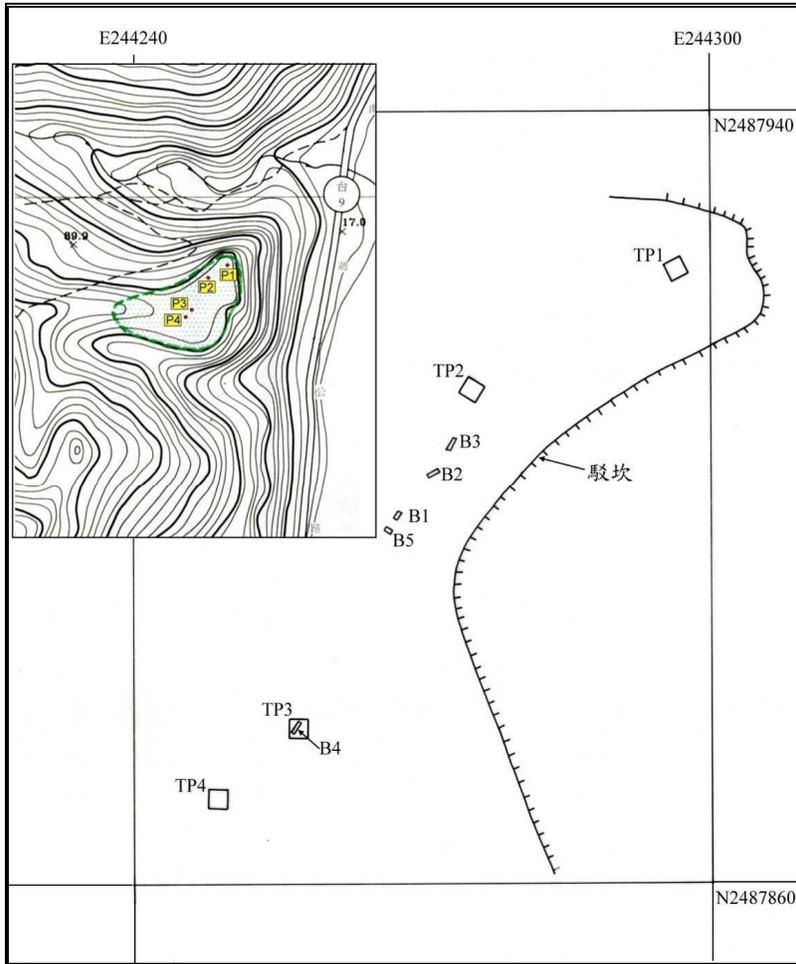


圖 2：多良遺址石板棺位置及考古探坑分布示意圖

### (3) 出土現象

#### (i) 上層礫石牆結構 (F1)

出現在探坑西北角，石牆出土於標準面下-20cm 並向下延伸 40cm，-60cm 以下未發掘，故不知其最低深度，在坑內長度約 190cm。結構特徵是以塊狀變質砂岩做單排堆砌而成之單面石牆，組成結構之礫石大小不一，露出的 2 至 3 排礫石其長軸都垂直石牆走向，亦即礫石以長軸方向嵌入土中，似為階狀駁坎用途。結構的分布範圍從探坑的西界牆延伸至北界牆內，走向為東北—西南向，牆面朝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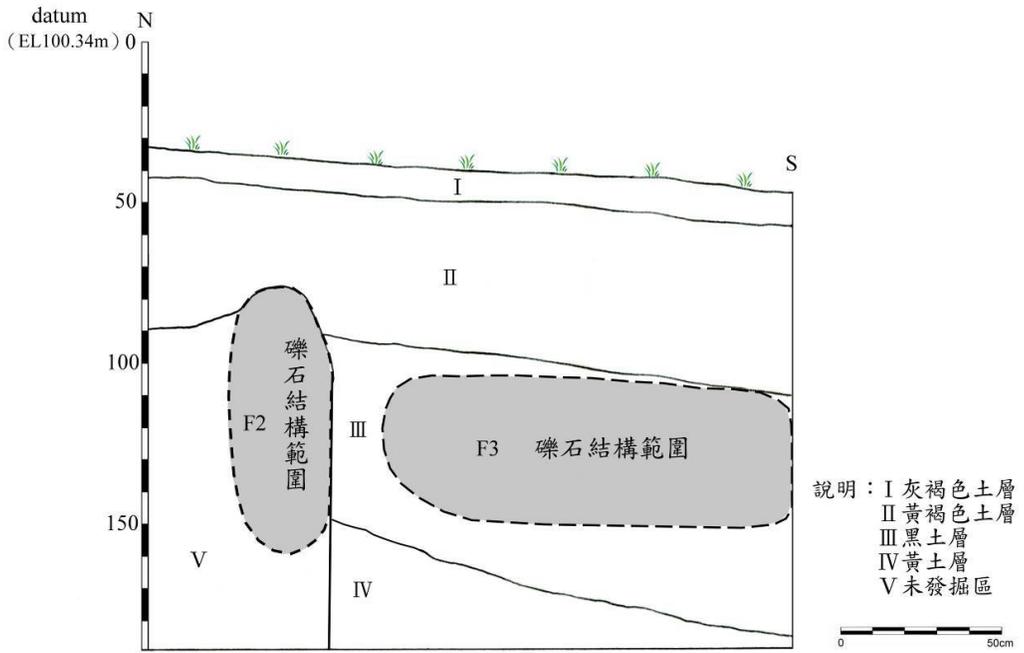


圖 3：TP1 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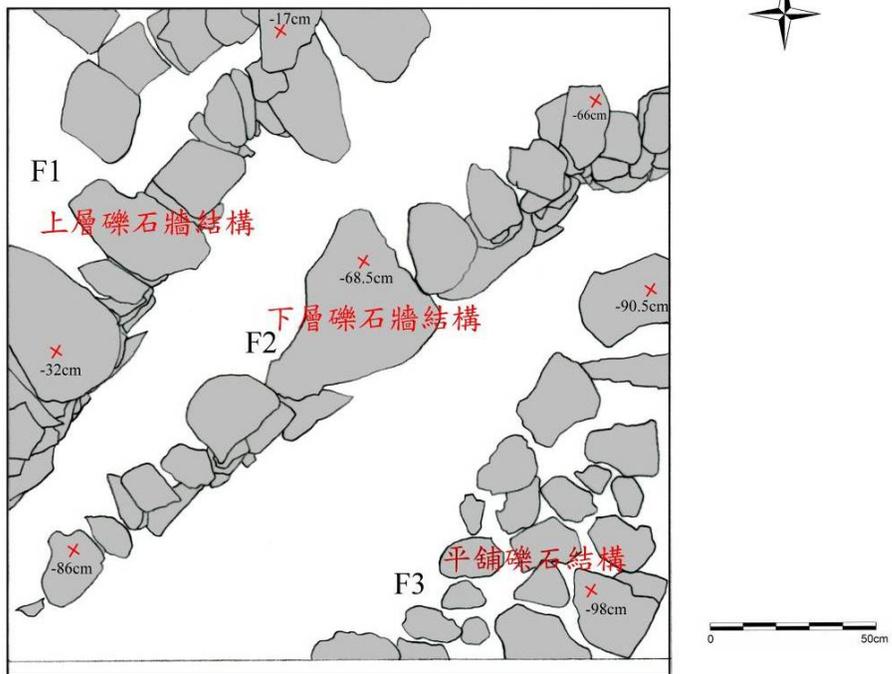


圖 4：TP1 坑內現象分布圖

F1 西北另有數個礫石單層分布，似為 F1 連續之結構但可能曾遭擾亂而排列較為散亂。

#### (ii) 下層礫石牆結構 (F2)

位在 F1 東南側，出土深度介於-70cm 至-160cm。由探坑東北角延伸至西南角，走向東北—西南向，長度約 240cm，也是利用變質砂岩塊堆砌而成之單排礫石結構。組成 F2 結構之礫石大小不一，礫石長軸都垂直石牆走向，其結構的整齊面朝東南與 F1 相同。此結構於探查出下緣深度後，為不破壞此礫石結構，其下方的土層就未再發掘，形成圖 3 所謂的未發掘區。

#### (iii) 平鋪礫石結構 (F3)

F3 出現於探坑東南角落，分布深度介標準面下-100cm 至-140cm。結構以變質砂岩扁平岩塊平鋪成面，分布於探坑南牆東段與東牆南段間，在探坑內呈邊長各約 120cm 之三角形範圍，研判大部分結構延伸至坑外。F3 包含於鬆軟黑土層堆積中，礫石排列平整，略呈兩層分布（圖版 6），然上下層礫石間未如 F2 般緊密堆疊現象，而是在礫石間夾有土層，有如兩階段時間形成之平鋪面。

F3 與 F2 礫石牆顯然是關係密切的兩種結構，可能牆與地板的關係，但這兩種結構間出現一道寬約 20cm 至 30cm 的空白帶，可能是築 F2 時向下挖掘所形成的「破壞」，換言之，F2 可能是比 F3 較晚形成的結構現象。

#### (iv) 黑土層

除礫石結構之外，黑土層亦為本坑重要現象。黑土層分布於-110cm 至-185cm 間，土質鬆軟，土色漆黑，土層中出土陶片、石器 etc 史前遺物。陶片、石器相對較其他土層密集，具有時間指標之繩紋陶片也大多出現該層位中。本坑東牆斷面顯示，黑土層與黃土層似以 F2 為界，F2 下端仍屬黃土層，且與 F3 存在空隙並未連接。黑色鬆土之形成可能來自有機物炭化或腐植質，在本坑出土的黑土層與礫石結構、陶片、石器 etc 器物遺留一起出現，顯示是一種人類住居遺留的現象。

#### (4) 出土遺物

本坑內出土的史前遺留包括 16 件石器及 781 片陶片。石器包括 2 件打製石斧、4 件石片器、1 件打製石核器、3 件磨製石斧、1 件磨製石鏃、3 件磨製石刀、1 件板岩矛頭，打製與磨製尖器各 1 件。陶片重量共 3815.1g，

其中包含 25 片繩紋陶片。

## 2、TP3 發掘結果

### (1) 探坑位置

本探坑東北角座標為 N2487877.2m；E244258m。探坑方向為南北向。坑口高程 105.31m，以之為標準面，發掘深度為-90cm。

### (2) 坑內地層

本探坑位於 TP2 西南方約 47m，周圍是濃密森林，地勢由西向東傾，地表為灰褐色土夾大量碎石塊。地表下約 15cm 土色開始轉為黃褐色，地層中夾雜大量變質砂岩角礫，礫石密度相當高，雜亂無序，應屬二次堆積現象。此地質現象延續到坑底，發掘時不斷從坑內取出雜亂礫石，堆放坑邊之大量礫石，有如形成二次堆疊礫石結構（圖版 7）。

探坑自地表開始出現零星陶片，陶片與石器等遺物無序地混雜在礫石中，-70cm 以下已無遺物出土。探坑西半側於-72cm 出現一座石板棺，編號 TLB4（圖版 8）。

本探坑石板棺埋藏的層位為石塊密集的地層，但石板棺保存完整，可見石板棺埋於陸相生成的二次堆積土層中。因此石板棺旁地層中夾雜的零星陶片、石器等遺物可能也是隨地層形成之二次堆積。

### (3) 出土遺物

本坑出土的史前遺物包括陶片 24 片（重 134.5 克）以及磨製石鏃 1 件。陶片都是素面陶，其中包含 1 件拱橋形橫把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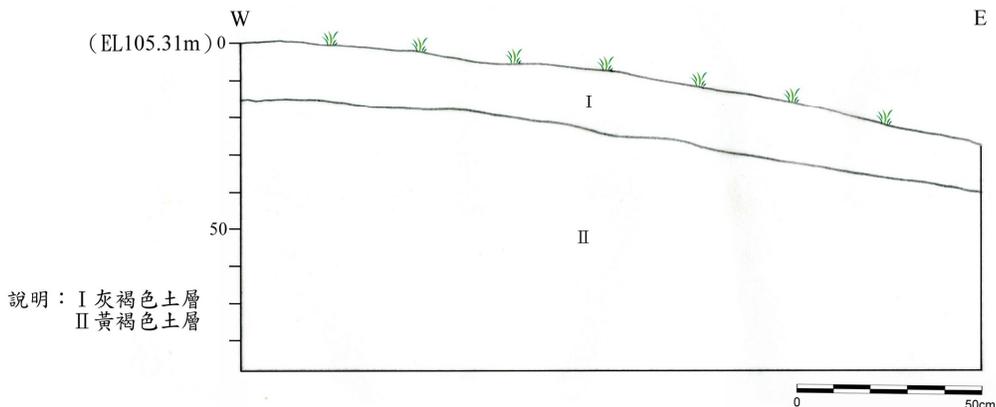


圖 5：TP3 北牆斷面圖

### 3、TP4 發掘結果

#### (1) 探坑位置

探坑位於 TP3 西南方約 12m 處，坑的東北角座標為 N2487870m；E244249.6m。探坑方向正南北向。坑口高程 106.41m，以之為標準面，發掘深度為-120cm。

#### (2) 坑內地層

本探坑所在地勢較 TP3 略高 1m，地表由西向東微傾，地表高差極小。表土呈灰褐色，包含有大量碎石塊，厚約 20cm，其下轉為褐色土層。褐色土分佈於-20cm 至-110cm 間，其中亦包含大量岩塊，岩塊最大直徑超過 50cm，雜亂分佈，沒有次序。在褐色土層中-70cm 處出現板岩片聚集現象，於-90cm 以上土層間夾有零星陶片及石器，以下則無器物出土(圖 6)。-20cm 至-90cm 之間顯然是本坑的遺物包含層，但遺物無序的夾在大小石塊之間，顯示二次堆積現象的可能性。

褐色土層下為黃褐色土層，地層表面由西向東急傾，層位中仍摻雜大量變質砂岩岩塊，無任何文化遺物出現。這地層顯然是生土層，與上層呈現不整合現象，極可能是現代開發的擾亂現象。

#### (3) 出土遺物

遺物出現在-20cm 至-90cm 之間，共出土陶片 191 片(含 3 片繩紋陶片)，打製斧鋤形器 1 件及玉器殘件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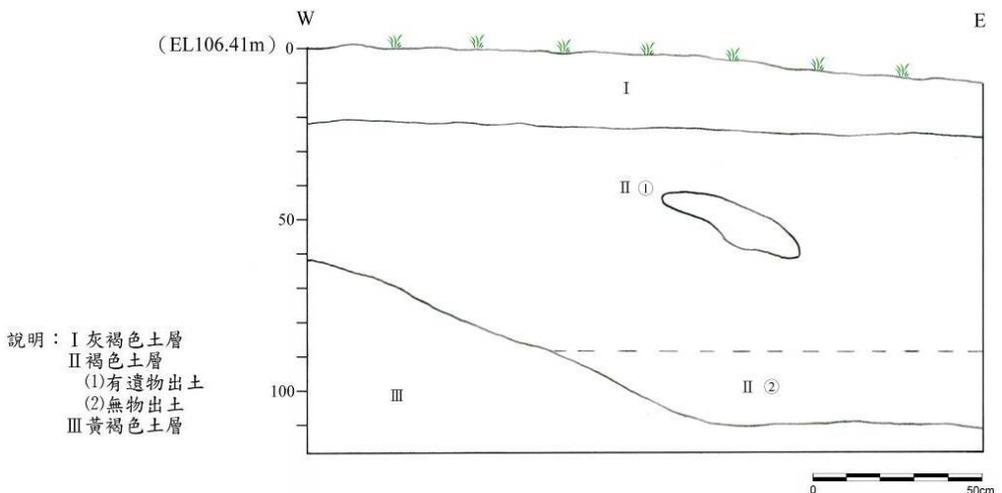


圖 6：TP4 北牆斷面圖

### (三) 小結

本次多良遺址調查與試掘的主要考古收穫之一是發現 5 座石板棺墓葬，其中 4 座發現於地表，一座（B4）出自考古探坑 TP3。此外也從探坑中發掘出土疑似史前住屋遺留的礫石結構以及最能反映遺址時代的陶器破片。出土物的特徵顯示多良遺址是一處史前人類居住過的地方。以下將透過出土物的特徵以及出土物與地層關係的分析來說明多良遺址的文化屬性。不過綜觀 4 個探坑的現象，除了 TP1 保存包含礫石結構的原始文化層堆積外，TP2 坑內地層全是生土層。TP3 雖出土石板棺墓葬，但石板棺上方土層為大小岩塊與陶片混雜的二次堆積，TP4 也出現和 TP3 一樣疑似被擾亂過的二次堆積層。由此推測多良遺址可能已遭現代開發行為的嚴重破壞（因此導致 4 具石板棺露出地表），也因此保存原始文化層的 TP1，其內涵將是本文的主要探討對象。

## 三、石板棺墓葬

多良遺址考古所發現之 5 座石板棺墓葬，以發現的先後編號為 TLB1 至 TLB5。這 5 座石板棺均受到埋藏土層擠壓而略微變形或缺損，其中露出地的 4 座更因受到現代開發之擾亂而殘缺不全，不過所有石板棺基本上仍保存其原始形制。在這個章節將逐一介紹各石板棺的出土資料及重要特徵並探討其屬性。

### (一) 出土石板棺簡介

#### 1、TLB1

##### (1) 出土位置與方向

石板棺已暴露於地表，棺身東北角座標為 N2487898.2m；E244267.8m。棺口高程為 103.21m。方向為 N38°E（依據西側板測量）。其西南方約 1m 有 B5，東北方 4.5m 為 B2。

##### (2) 石板棺結構

由板岩及變質砂岩兩種石板組合而成的長方形石板棺，其蓋板已被破壞無存。棺身只剩 4 面側板，全長約 88 公分，寬約 48 公分。四面側板的結構方式為東、西兩側長軸板夾住南、北兩側短軸板，形成所謂的「卑南型」石板棺（宋文薰、連照美 2005）。石板棺內部沒有底板，長約 62 公分，寬約 36 公分，深約 30 公分。形制大小顯示為一嬰幼兒的墓葬。

棺身的東、北、西三面側板均由 1 片板岩石板構成，南側板則由兩片變質砂岩及 1 片板岩所組成。每片棺板均修整成長方（或方）形，除了加工痕

跡之外，未見其他構造（圖 7；圖版 11，12）。

### （3）棺內出土物

棺內無人骨保存，在棺底東南角出現一堆未被擾亂的陶片，可能為陪葬陶器殘件（詳見陶質標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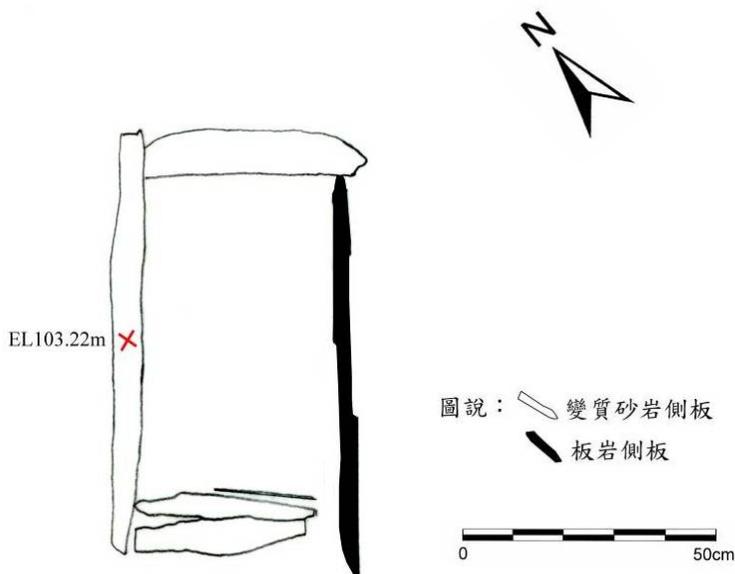


圖 7：TL B1 棺身結構俯視圖

## 2、TLB2

### （1）出土位置與方向

石板棺暴露於地表，棺身東北角座標為 N2487902.8m；E244271.8m。棺口高程為 103.04m。棺身方向為 N60°E（以西側板測量）。

### （2）石板棺結構

使用變質砂岩及板岩石板組合而成的長方形石板棺。棺蓋已佚失，僅剩棺身 4 面側板，全長約 170 公分，寬約 40 公分。四面側板的組合方式為東、西長軸板夾住南、北短軸板，為所謂的「卑南型」石板棺。棺內無底板，其長約 142 公分，寬約 34 公分，深約 25 公分。棺內的空間顯示這石板棺可能屬於成年女性或兒童的墓葬。

棺身東側板由 3 片變質砂岩石板所組成，西側板是由 2 片變質砂岩石板及 1 片板岩石板所組成。南、北兩側板則均由 1 片變質砂岩石板構成。每片棺板均修整成方（或長方）形，除打剝修整痕跡之外，未見其他構造（圖 8；圖版 13，14）。

### （3）棺內出土物

無人骨保存也無陪葬品。



圖 8：TL B2 棺身結構俯視圖

## 3、TLB3

### （1）出土位置與方向

棺身東北角座標為 N2487906.4m；E244273.6m。石板棺南半段露出地表，棺口高程為 102.94m，北半段埋在地表下約 30cm。棺身方向為 N24°E（依據西側板測量）。

## (2) 石板棺結構

由板岩及變質砂岩石板組合成的長方形石板棺。棺身南半段已露出地表，棺蓋已被破壞佚失。棺身北側埋於土中，棺蓋板尚保存局部，但太過零碎無法描述其形式。僅存的蓋板為板岩石板。

棺身由四面側板組成，全長 156 公分，寬 46 公分。東、西兩側板各由 3 片石板組成，南、北側板各僅 1 片板。側板結構形式是以東西兩側長軸板夾住南北兩側短軸板，形成所謂的「卑南型」石板棺，所構成的棺內空間長 150cm，寬 30cm，南北兩端幾乎同寬。棺內無底板，深度約 25cm。

棺身側板大部分使用板岩為材料，只有東側板的南端板使用變質砂岩石板。每片側板都以敲擊方法製成，形狀近長方形。棺板上除了製作痕跡外沒有特殊構造（圖 9；圖版 15，16）。

## (3) 棺內出土物

無人骨保存也無陪葬品。



圖 9：TL B3 棺身結構俯視圖

#### 4、TLB4

##### (1) 出土位置與方向

從 TP3 探坑內西半側發掘出土，棺蓋出現在地表下 72cm，高程為 104.61m。墓葬方向為 N42°E（以東側板測量）。

##### (2) 石板棺結構

板岩石板組成的長方形石板棺。棺身由蓋板及 4 面側板所組成，沒有底板。蓋板受壓碎裂成多片，已無法計數。東、西兩側板為長軸板，各由兩片石板組合而成，南、北兩短軸側板各由一片石板構成。南北側板雖略有位移，但棺身結構仍為東西側板夾南北側板的形式，構成的石板棺內部長 142cm，寬 32cm，深約 25cm。

B4 和其他石板棺的差異是棺身全部使用板岩石板，此外東西兩長軸側板都由兩片板組成，形制特徵與常見的卑南型石板棺最接近（圖 10，11；圖版 17，18）。

##### (3) 棺內出土物

無人骨遺留也無陪葬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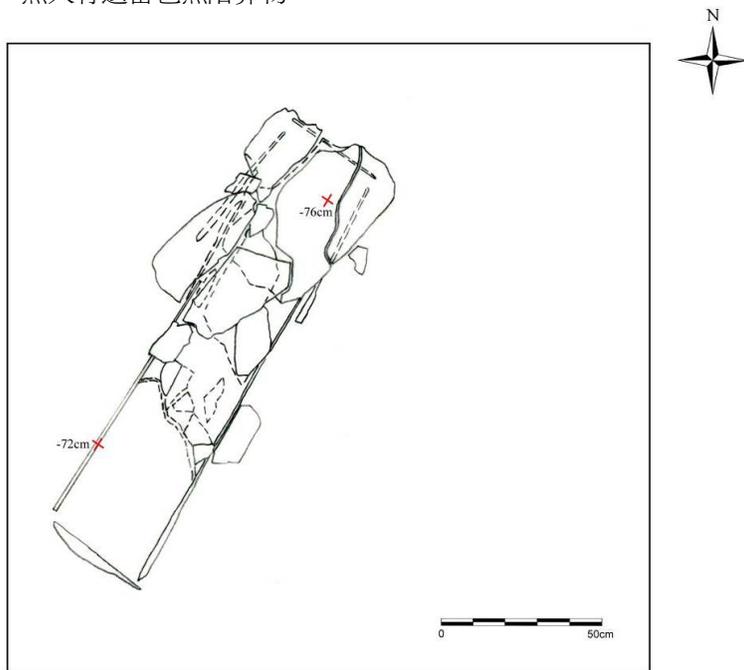


圖 10：B4 石板棺出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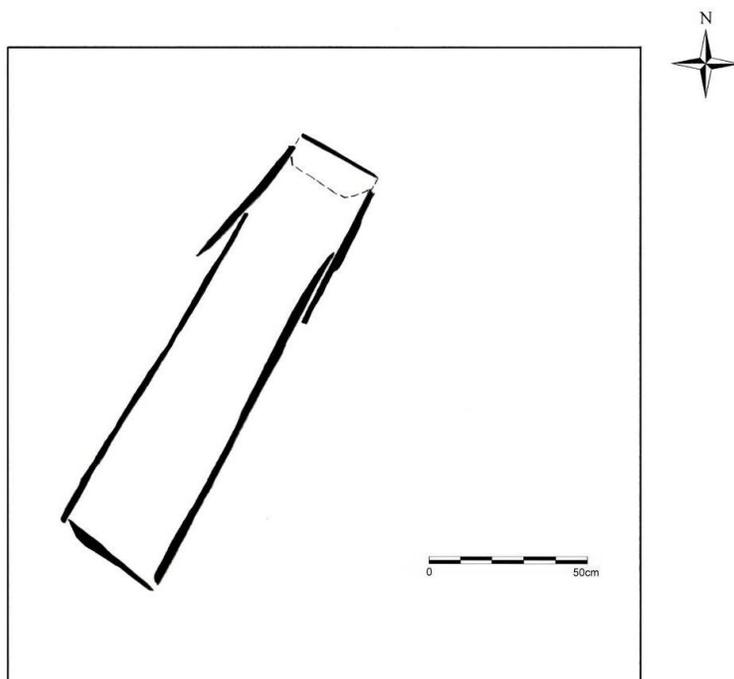


圖 11：B4 石板棺側板結構圖

## 5、TLB5

### (1) 出土位置與方向

棺身暴露地表，蓋板已消失。棺身東北角座標為 N2487897m；E244266.2m。棺口高程為 103.30m。棺身長軸方向為 N60°W（以南側板測量）。

### (2) 石板棺結構

B5 棺身側板保存完整，但棺內已被挖掘過。棺身為長方形，由變質砂岩石板組合而成。其長軸走向為東西向，因此長軸側板為南北板。其中北側板是由 2 片石板組成，其餘北、南、西三面側板均由 1 片石板構成。棺身的結構方式非傳統的卑南型，大致以短軸板夾長軸板。棺身內部的長度約 71cm，寬度約 33cm，深 25cm，棺內無底板結構（圖 12；圖版 19，20）。

### (3) 棺內出土物

無人骨保存也無陪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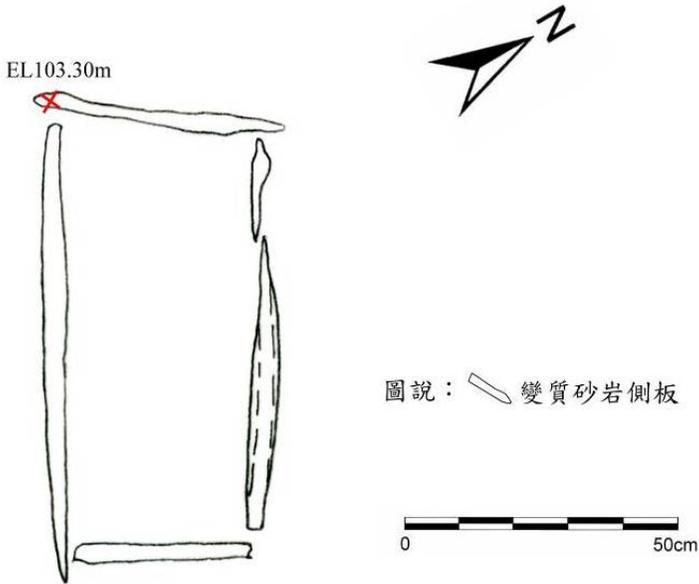


圖 12：TL B5 棺身結構俯視圖

## (二) 小結

前述多良遺址出土的 5 座石板棺墓葬，其基本資料（表 1）隱含著幾項重要的特徵，分述如下：

其一、各石板棺雖然埋葬方向不一，但明顯以北偏東的方向聚集呈帶狀（見圖 2），這項特徵與卑南遺址及舊香蘭遺址出土的石板棺墓葬群極為相似。

其二、棺板出現使用變質砂岩的現象。5 座石板棺之中，B1、B2、B5 以變質砂岩石板為主要材料，只有 B4 完全使用板岩石板組成。這種現象與卑南遺址的石板棺幾乎全使用板岩石板現象有明顯的差異，但在舊香蘭遺址則出現相同的特徵（李坤修 2005）。

其三、石板棺出土的高程一致性很高。大部分墓葬出土高程分布在 103 公尺上下，顯示這群墓葬具有同時性特徵。

其四、石板棺的形式以長軸側板夾短軸側板的「卑南型」為主。這類型石板棺廣見於東部史前時代，從繩紋陶時代延續到鐵器時代都是主流類型。

其五、5 座石板棺可區分為大小兩類，大型石板棺有 B2、B3 及 B4，其棺內長度分布在 142 公分至 150 公分之間。B1 及 B5 為小型石板棺，棺內長度分別是 62 公分及 71 公分（見表 1）。若根據卑南遺址出土的石板棺統計分析（宋文薰、連照美 1985），這群石板棺可能屬於幼兒及青年女性的墓葬。

表 1：石板棺資料一覽表

編號	出土方式	棺口高程	方向	保存狀況	棺板組合	棺內大小 (長×寬×高)	陪葬品	人骨
B1	地表調查	103.21m	N38°E	保存四側板	長側板夾短側板	62cm×36cm×30cm	陶器	無
B2	地表調查	103.04m	N60°E	保存四側板，側板殘損	長側板夾短側板	142cm×34cm×26cm	無	無
B3	地表調查	102.94m	N24°E	保存殘碎蓋板及四側板	長側板夾短側板	150cm×30cm×25cm	無	無
B4	探坑出土	104.61m	N42°E	保存殘碎蓋板及四側板	長側板夾短側板	142cm×32cm×25cm	無	無
B5	地表調查	103.3m	N60°W	保存四側板	短側板夾長側板	71cm×33cm×25cm	無	無

多良遺址出土的石板棺包含了東部史前石板棺的各項傳統特徵，例如以北偏東的方向埋葬、以卑南型為主要形式等等。但也出現了變異現象，例如使用不同材質的棺板。這種特徵所代表的意涵為何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目標。

#### 四、出土遺物

本次多良遺址調查與發掘所採集到的考古標本只有陶質與石質兩項，並未採集到有機質或金屬標本。採集到的陶質標本內共 1010 件，重 5140.4 公克，石質標本有 9 項共 21 件。兩類標本的內涵分別介紹如下。

##### (一) 陶質標本

採集到的標本都是器物的碎片且絕大部分都是陶容器的碎片，非陶容器的標本只有 3 件陶蓋破片。這些標本出自 TP1、TP3、TP4 三個探坑的文化層及 B1 墓葬，其中 TP1 探坑出土者佔絕對多數，其次是 TP4，TP3 及 B1 只出土零星數量（見表 2）。

表 2：多良遺址出土陶片一覽表

出土位置	數量 (片)	%	重量 (g)	%
TP1	781	77.4	3953.9	76.9
TP2	-	-	-	-
TP3	24	2.3	137.1	2.7
TP4	191	18.9	937.8	18.2
B1	14	1.4	111.6	2.2
總計	1010	100	5140.4	100

## 1、B1 出土陶器

總共出土 14 片陶片，重 111.6 公克，其中 13 件（包括 1 片口沿 12 片腹片，重 35.7 公克）出自棺口周圍地表，1 件（75.9 公克）出自棺底南端（圖版 21）。由於 B1 側板已露出地表且內部已被挖掘過，棺口出土的陶片顯然是擾亂現象。

出自棺內底部的這件標本破裂成數十片小碎片，但從質地特徵判斷應屬同一件器物。其出土深度距棺口深度約 30 公分，出土狀態顯然未受到擾亂，可能是一件陪葬品。這件標本保存不完整，只見口沿及腹部破片，應是一件無把無足的小型罐型器。其胎壁顏色呈粉紅色，器表風化嚴重露出密集且淘選度不佳的風化變質岩砂，特徵和舊香蘭遺址出土的大部分陶器相似（圖版 22），應是三和文化的產物。這件標本的出現成爲解讀多良遺址石板棺年代的關鍵。

## 2、探坑出土陶器

總共出土 996 片陶片，其中 3 件是陶蓋破片，其餘都是陶容器的殘片。陶片的內容及其所展現的器物特徵說明如下。

### (1) 陶蓋

只出土 3 片陶片，分別出自 TP1 的 L7、L11 及 L16 三個人工層位。標本都相當殘破，無法復原器物全形（圖版 23），但從保留的特徵推測這三件標本都是單把盤形陶蓋的殘片，其中兩件帶有蓋把的殘留是屬於蓋底的殘片，另一件爲蓋子的側壁殘片（圖版 23 右一）。這種蓋器形狀像小圓盤，平底，口緣外翻，口徑通常介於 10 至 15cm 之間，盤底中央接著一支圓柱狀把手，盤底外側常見編蓆印紋（見圖版 24），爲富山文化主要的陶蓋類型，常見於臺東的富山遺址、加路蘭遺址及卑南遺址的繩紋陶文化層，具有文化屬性指標意義，對於多良遺址的文化屬性判定具關鍵性因素。

## (2) 陶容器

## (i) 器形

出土的陶容器破片共 993 件，重 4988.4 公克，其中包含口緣破片 95 片，腹片 886 件，把手 17 件，圈足殘片 9 件。這四種陶片出土數量的比例清楚顯示，多良遺址的陶容器上接把手及圈足的器形比例相當低，大部分的陶容器都是無把無足的單純造型。

## a、口緣

口緣是多良遺址陶容器器形最主要的特徵，也是器形上最主要的變異點，可大致區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口緣從陶器頸部做大角度外翻的侈口罐形器口沿，另一類是口緣從頸部向上垂直發展的直口罐口沿。前一類口沿是臺灣東部史前陶器上最常見的類型，從大坌坑文化到素面陶文化，甚至到鐵器時代文化都可見到，尤其是在新石器時代的中期至晚期更普遍發展，通常是侈口圓腹罐的口沿。這類口沿在多良遺址共出土 91 片，佔出土總數的 96%（圖版 25），是主要的陶器口沿類型，其中包含了多種變異型，例如外侈的角度、唇部形狀、器壁厚薄等變異（圖 13），在臺東多數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也出現類似的現象（李坤修 1987；朱正宜 1990；郭素秋 1995；劉益昌，顏廷仔 2000）。經測量結果多良遺址第一類陶器口沿長度分布在 20mm 至 50mm 之間而集中在 30mm 至 40mm 之內（圖 14），口徑則分布在 110mm 至 250mm 間而集中分布在 150mm 至 200mm 之內（圖 15）。這兩項測量數據基本上和卑南遺址出土的標本相似（見宋文薰、連照美 2004：51~60；李坤修 1987），也和東河北遺址（朱正宜 1990）及富山遺址的侈口罐口沿的測量結果相近（李坤修、葉美珍 1994）。換言之，從口沿特徵來看，多良遺址出土的主要陶容器類型和卑南文化及富山文化常見的侈口罐形器應有很多相似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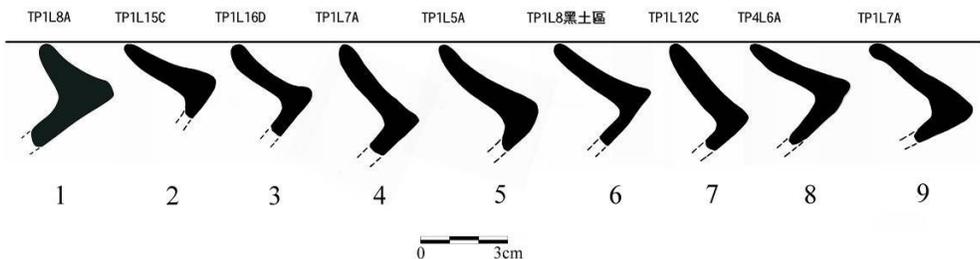


圖 13：多良遺址第一類侈口罐形器口沿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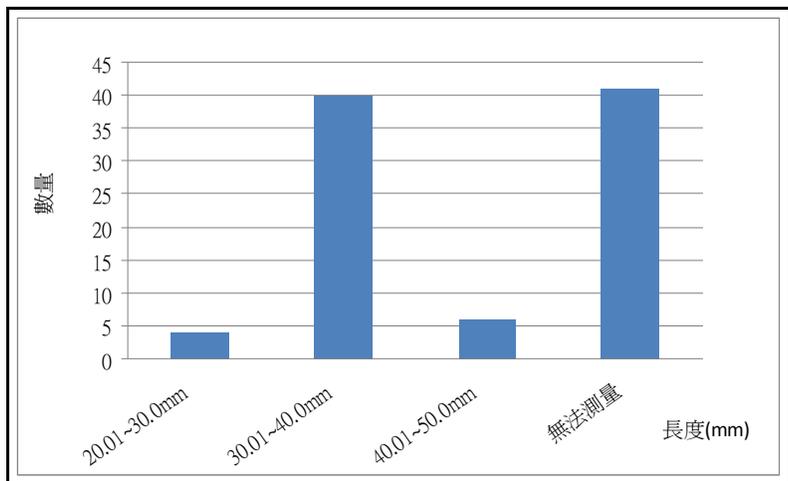


圖 14：多良遺址第一類口緣長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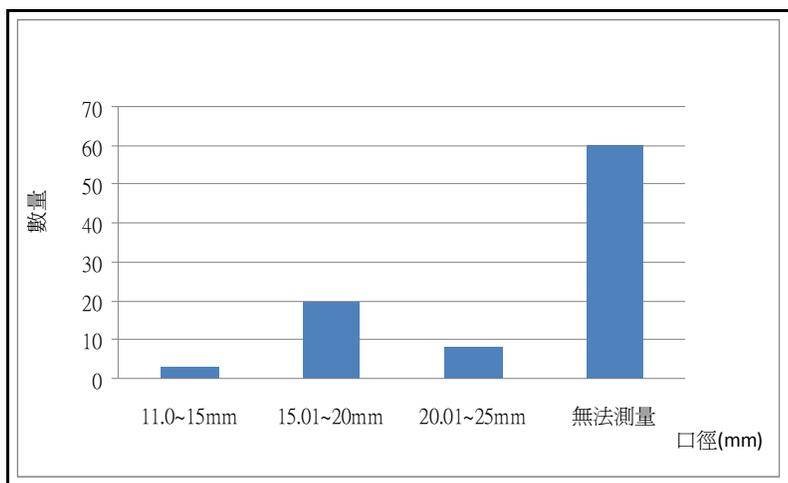


圖 15：多良遺址第一類口緣直徑分布圖

多良遺址出土的第二類口緣標本總共只出土 4 件殘片（圖版 26），其中兩件出自 TP1L9 及 L11，兩件出自 TP4L8。這類陶片都是泥質陶，口沿長度在 50mm 上下，口徑約 120mm，在唇緣外側有帶脊和不帶脊兩種不同的類型（圖 16）。這類口沿在臺灣東部是富山文化特有的陶器類型（見圖版 27），不見於其他文化，和單把盆形陶蓋一樣都具有文化指標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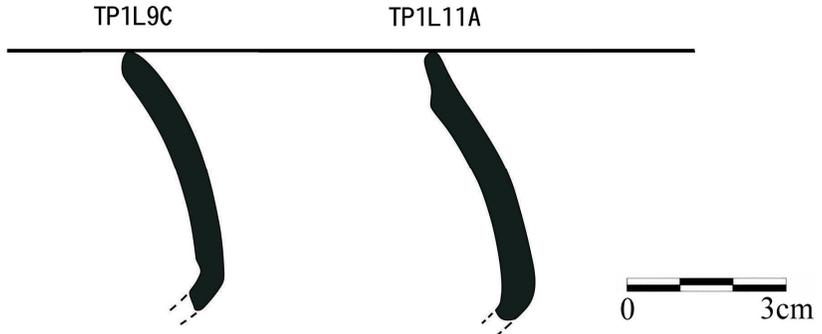


圖 16：多良遺址第二類陶器口沿剖面圖

#### b、陶把

17 件陶把殘片相對於出土的口沿數量，充分顯示多良遺址帶把陶器是相對稀少。陶把普遍出現在三個考古探坑的文化層上半，其特徵很明顯的可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拱橋形橫把，共出土 16 件。這類把手粗大厚實，把莖橫剖面近圓形，直徑超過 15mm，陶土中摻和大量的板岩粗砂及角狀石英岩碎屑（圖版 28），特徵和卑南文化早期的陶把相同（李坤修 1987）。這項標本證明在多良遺址文化層發展的後期出現卑南文化因素。第二類陶把只出土一件，是殘長約 3 公分的泥質土條，呈弧型，把莖橫剖面直徑約 10mm，形狀與富山文化的釜型器把手相似，但標本殘缺無法做進一步的討論。

#### c、圈足

出土的圈足片共 9 片（圖版 29），相對於口沿殘片數量更凸顯多良遺址陶容器絕大多數不接圈足的特徵。這些圈足片的主要特徵都是泥質陶，外表橘紅色，胎壁內呈灰色，形狀微向外侈，至足底有較大角度向外翻像喇叭口，足高約 3 至 5cm 足徑約 12cm，特徵與富山文化出土的直口圈足罐的圈足相近（見圖版 27）。

綜觀上述，從各部位陶片形制特徵的分析結果，多良遺址文化層出土的陶容器形應以侈口圓腹無足罐為主，雖然遺址晚期出現卑南文化特有的橋形橫把，但把手數量相對稀少，因此卑南文化常見的雙橫把罐並未發展成為主流，侈口圓腹的無把罐一直是這遺址的陶容器主要器形。少量的第二類口沿是多良遺址存在富山文化的另一項重要證據之一，這項證據同時也凸顯多良遺址的繩紋陶文化階段所使用的陶器類型和後續的卑南文化沒有明顯的差異，都是以無把無足的侈口罐形器為主。

## (ii) 陶器紋飾

多良遺址出土的陶片標本大多素面無紋，發現的紋飾也只有繩印紋，沒有其他。帶繩紋的陶片總共採集 28 片，約佔總片數的 2.8%。繩紋陶片只出現在 TP1 及 TP4 兩個探坑，其中 TP1 出土 25 片，重 154.4 公克，TP4 只出土 3 片，重 8.8 公克。

TP1 繩紋陶分布在地表下 60cm 至 160cm 的文化層中，這現象似乎顯示多良遺址的文化層多屬於繩紋陶文化階段，不過在同樣的探坑中象徵卑南文化的橫把陶片出土層位卻又與繩紋陶大半重疊（見表 3）。這個現象可能是 TP1 在修築 F2 礫石結構造成地層擾亂的結果（見前一章），然而最終卻影響我們想根據繩紋陶與拱橋形橫把出土的上下層位關係來說明多良遺址存在從繩紋陶文化發展成卑南文化的企圖。

多良遺址的繩紋陶片多為腹片，陶片外表成橘紅色，胎壁內多呈青灰色（圖版 30），陶片厚度多介於 5mm 至 2mm，質地包含泥質陶以及摻和變質岩砂與火成岩砂的兩類夾砂陶（特徵與素面陶無異）。繩紋施印方法細緻有塊狀分布現象，每公分施紋數 4 至 5 條。整體而言多良遺址出土的繩紋陶雖然數量少，但伴隨出土的陶蓋、第 II 類口緣以及泥質的圈足等因素，證明多良遺址存在與富山文化相同的文化要素。

表 3：多良遺址 TP1 出土陶片深度分布一覽表

陶片 層位	素面陶				繩紋陶		總計
	口緣	腹片	把	圈足	口緣	腹片	
L4		5					5
L5	4	11					15
L6	1	14	4				19
L7	5	60	3	1		1	70
L8	13	130	1			3	147
L9	16	98		1		3	118
L10	6	59	1	2		1	69
L11	4	56				4	64
L12	2	33	2		1	1	39
L13	10	47				7	64
L14	3	38					41
L15	7	80				3	90
L16	7	19				1	27
L17	1	2					3
L18、L19		10					10
總計	79	662	11	4	1	24	781

## (iii) 陶質

多良遺址的陶片質地，以立體顯微鏡初步觀察結果可大致區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陶土中摻和料以板岩及石英岩砂為主的質地，第二類是陶土摻和料以輝石長石為主的質地，第三類是陶土中沒有明顯摻和料的質地。這三類陶器質地廣泛出現在東部的細繩紋陶文化（筆者稱為富山文化）與卑南文化之間，一般認為第二類及第三類陶質是東部的細繩紋陶的主要陶質，而第一類陶質是卑南文化的主要陶質（朱正宜 1990；郭素秋 1995；劉益昌、顏廷仔 2000），換言之這三種陶質在臺灣東岸被視為具有區辨史前文化屬性及階段的功能。

以多良遺址出土的 95 片口緣標本進行質地分析結果，第一類陶質佔總數的 54%，第二類陶質佔 35%，第三類陶質只有 11%（圖 17）。陶質特徵顯示，多良遺址出土的陶容器包含了繩紋陶文化與卑南文化兩個階段的特徵，這項結果似乎與前面使用陶片形狀做分析的結果可以呼應，但由於多良遺址出土的繩紋陶片其陶土質地不只是摻和火成岩砂，而是包含了上述三種陶質，因此這項陶質的分析結果似乎不是反映過去對東部的細繩紋陶（陶土摻火成岩砂為主）與卑南文化陶（陶土摻變質岩砂為主）發展關係的看法，反而進一步說明，多良遺址的陶容器質地存在不同於以往所認知的發展面向，而這個面向就是筆者在卑南遺址所觀察到的從繩紋陶時代（包含大坵坑及富山文化）已開始大量使用變質岩砂做陶土摻和料的現象。換言之，從陶質的特徵上來看，多良遺址與卑南遺址有較多相似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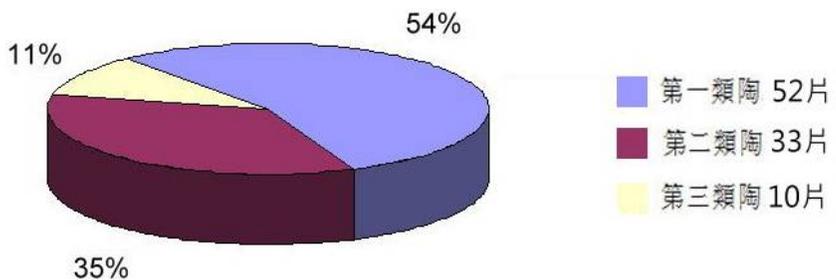


圖 17：多良遺址口緣質地比例圖

## (iv) 小結

多良遺址從文化層出土的陶器顯然以素面的侈口圓腹罐為主，少量的繩紋陶片、單把盤形蓋的破片、少量的第二類口緣及泥質圈足等現象

證明多良遺址存在富山文化遺留，而拱橋形橫把出現也證明這遺址存在卑南文化階段，此外從陶片出土層位的連續現象也說明多良遺址可能正處於兩文化的轉換階段。石板棺的出現似乎也證明多良遺址處於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發展階段，但從 B1 出土的疑似陪葬陶容器，其形制與質地特徵顯然與文化層出土的陶器不同而與舊香蘭遺址出土的三和文化陶器有相似之處。因此從出土陶器整體特徵來看，多良遺址上可能也存在第三個文化階段，也就是三和文化。

## (二) 石質標本

探坑發掘出土的 21 件石質標本中，包含 1 件玉器、4 件打製石器、10 件磨製石器及 6 件有打剝痕跡的石片與石核（表 4）。

表 4：探坑出土石玉質標本分類統計表

出土位置	方形玉玦	打製石斧	打製尖器	磨製石斧	磨製石鏃	磨製石刀	磨製矛頭	磨製尖器	其他	總計
TP1	-	2	1	3	1	3	1	1	5	17
TP2	-	-	-	-	1	-	-	-	-	-
TP3	-	-	-	-	-	-	-	-	-	1
TP4	1	1	-	-	-	-	-	-	1	3
總計	1	3	1	3	2	3	1	1	6	21

### 1、玉器

唯一玉器出自 TP4，為方形玉玦殘件，玉質已白化。方形玉玦形制特徵為長方形玉片，在一端鑽出圓形穿孔，然後從另一端鋸出缺口直達圓孔，形成高缺口，缺口將玦身切成為對稱的兩翼，玦身兩翼下端各鑽一圓穿。常見於卑南遺址及富山遺址。多良遺址出土的標本保存部位為玦身下端帶穿之處（圖 18），殘存局部圓穿，缺口切線明顯，殘存體積長 32mm，寬 24mm，厚 3mm，殘重 3.8g（圖版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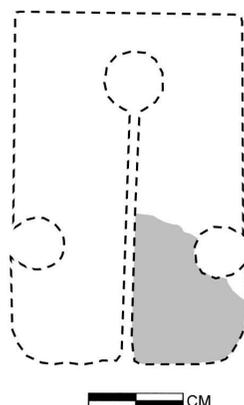


圖 18：方形玉玦復原圖

## 2、石質標本

石質標本出土 20 件，具器形者 14 件，其中打製石器 4 件，磨製石器 10 件，磨製石器佔石器總量之多數。

### (1) 打製石器

打製石質標本包括 3 件打製斧鋤形器及 1 件打製石尖器，分別介紹如下：

#### (i) 打製斧鋤形器

3 件標本均為變質砂岩質地，2 件出自 TP1，1 件出自 TP4。3 件器物形制各異。TP1 出土之 2 件標本（圖 19-2、19-3；圖版 33），分別出自 L6 及 L9，淺層出土者為完整器物，形制為兩側長邊不等長，刃端稍微斜張，刃端寬度大於柄端，可能是 1 件石斧。器長 154mm，刃端寬 70mm，厚 23.6mm，重 368.4g。第 2 件為兩側長邊等長之長方形器物，刃端殘缺，殘長 106.4mm，刃端寬 66.8mm，厚 19.9mm，殘重 211.2g。

第 3 件標本為「束腰」型斧鋤形器（圖 19-1；圖版 32），一端修整為刃，刃端局部殘缺，其餘大致保存完整，長 140.9mm，刃端寬 89.8mm，厚 18.1mm，殘重 330.5g。

#### (ii) 打製尖器

標本出自 TP4（圖 19-4；圖版 37 中一），為板岩打製的簡易尖器，器身兩面都帶有中脊線，兩端呈尖狀，一尖端局部因使用而磨鈍。長

94.9mm，寬 14.2mm，厚 9.1mm，重 15.3g。

(iii) 其他標本

這一類標本包括 5 片石片及 1 件石核，其中石核及 4 片石片出自 TP1（圖版 31），另一石片出自 TP4。標本應為人工打剝而成，都未帶用痕，因此未能確定為廢料或是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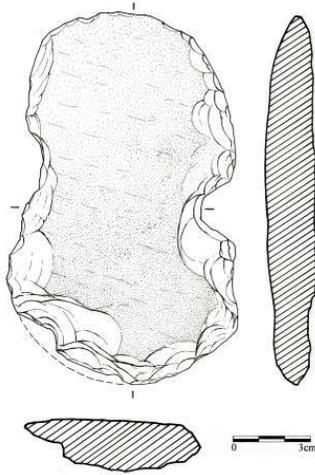


圖 19-1：束腰型打製斧鋤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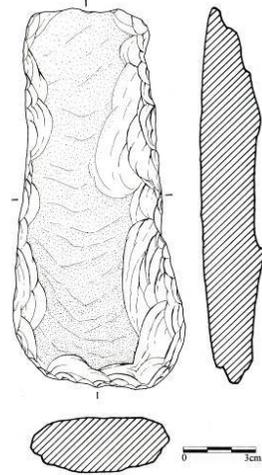


圖 19-2：寬刃型打製斧鋤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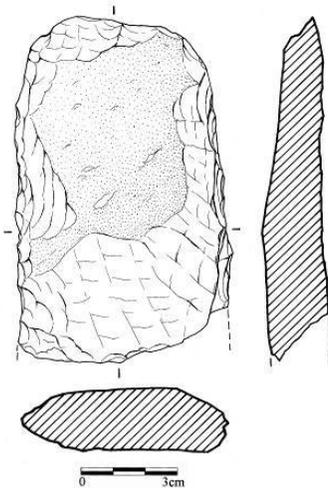


圖 19-3：長方型打製斧鋤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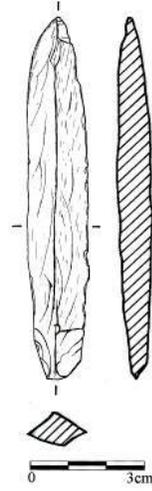


圖 19-4：打製尖器

圖 19：打製石器標本圖

(2) 磨製石器

出土的磨製石器包括石斧、石刀、鏃、矛頭及尖器等，以下分別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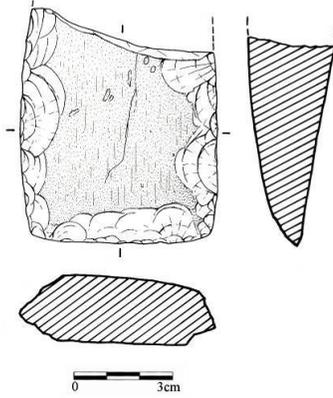


圖 20-1：磨製石斧（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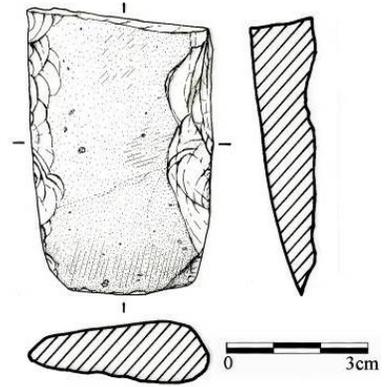


圖 20-2：磨製石斧（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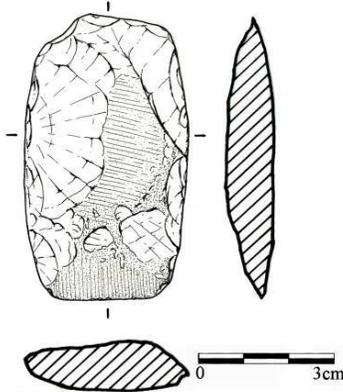


圖 20-3：磨製石斧（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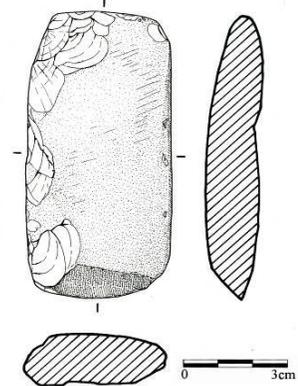


圖 20-4：磨製石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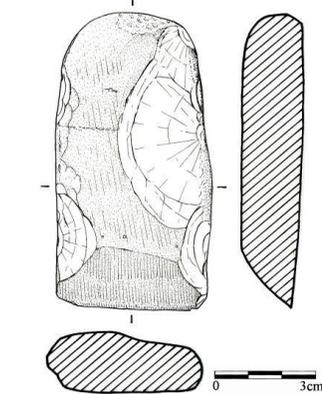


圖 20-5：磨製石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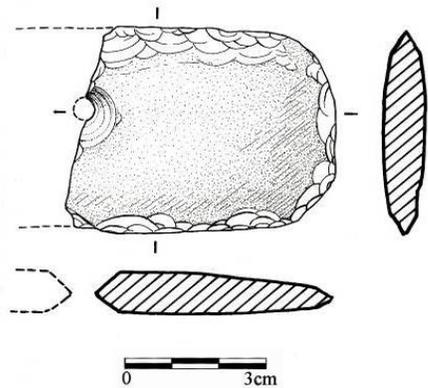


圖 20-6：磨製石刀

圖 20：磨製石器標本圖（一）

(i) 磨製石斧

3 件磨製石斧均出自 TP1 (圖 20-1 至 20-3; 圖版 34), 變質基性岩質地, 器身局部保留打製痕跡, 刃端保存良好, 有明顯可辨的中鋒刀線。3 件標本中兩件柄端殘缺, 一件則僅局部殘損。

兩件柄端殘斷的標本中較大型者殘長 71.4mm, 寬 58.6mm, 體厚 27.4mm, 殘重 159.2g (圖版 34 左一)。體積較小者, 殘長 59.2mm, 寬 38.3mm, 厚 15.2mm, 殘重 52.4g (圖版 34 右二)。保存較完整的標本形狀呈窄長形, 體積小而薄, 器身保留部分打製痕跡, 器身中段厚而上下兩端薄, 一端磨製刀線完整, 另端打擊痕跡較多, 然不排除兩端皆為刃之可能性。標本長 62.1mm, 寬 34.2mm, 厚 12mm, 重 41.2g (圖版 34 右一)。

(ii) 磨製石鏃

2 件標本從 TP1 及 TP3 各出土一件, 標本均為變質基性岩質地, 顏色呈灰褐色及黃褐色。器身完整, 通體磨製但仍保留局部打製痕。

出自 TP1 之石鏃體積較大 (圖 20-5; 圖版 34 左二), 長 87.5mm, 寬 45.2mm, 體厚 19.1mm, 重 147.5g。刃端所形成刃面較大, 保存之刃面略成梯形, 上寬 27mm, 下寬 45.2mm, 高 25mm。柄端修整成圓弧狀, 石材可能為卵石, 保留局部原始弧面。

出自 TP3 之石鏃體積較小 (圖 20-4; 圖版 35), 長 84mm, 寬 41.3mm, 體厚 16.6mm, 重 107g。刃端形成刃面較小, 保存之刃面略呈杏仁形, 寬 35mm, 高 13mm。刃面同側之器身略呈外弧, 柄端薄化。

(iii) 磨製石刀

3 件石刀殘件皆出自 TP1 (圖版 36), 為砂岩材質, 分別出土於較深層之 L8、L14、L15, 前二層出土標本似經火烤而略氧化變紅。3 件標本殘缺程度高, 器身保存圓穿殘跡, 復原推測有 2 件為長方形石刀, 1 件為直背弧刃之半月形石刀, 石刀體積不大, 以原始體積最大且保存近半之長方形石刀為例 (圖 20-6), 殘長 56.4mm, 寬 44.1mm, 厚 9.6mm, 殘重 30.8g。其他 2 件更為殘損, 無法推測保存比例。

## (iv) 磨製矛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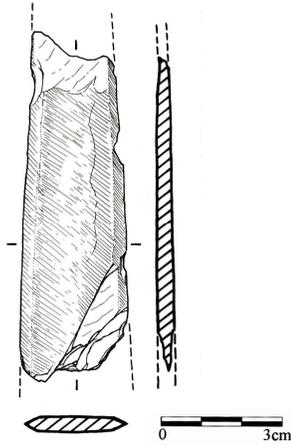


圖 21-1：磨製矛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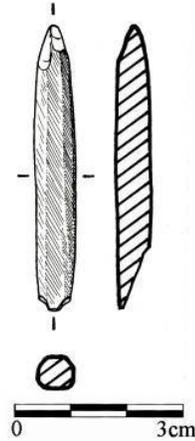


圖 21-2：磨製石尖器

圖 21：磨製石器標本圖（二）

矛頭 1 件出自 TP1 之 L15，為板岩材質（圖 21-1；圖版 37 右一），尖端及柄端皆殘缺。矛頭為狹長而體薄之形制，兩側邊緣各修出明顯刃線。殘長 85.4mm，寬 25.6mm，厚 4.8mm，殘重 15.9g。

## (v) 磨製石尖器

石尖器或稱為石針，板岩質，唯一標本出自 TP1L9（圖 21-2；圖版 37 左一），標本殘斷保存帶尖之端，器身略呈圓柱狀，推測約保存原體積之半，殘長 48.4mm，寬 5.7mm，厚 5.2mm，殘重 3.7g。

## 3、小結

出土的陶器特徵顯示，多良遺址史前文化可能包括富山文化、卑南文化及三和文化。出土的少量石器其特徵亦大致反映此三文化階段。例如方型玉玦反映富山文化的存在，變質基性岩磨製的石斧、石鏃是富山文化與卑南文化常見的磨製石器，而束腰型打製斧鋤形器則是三和文化的代表性器物。TP4 出土的方型玉玦殘件是富山文化存在的重要證據。臺灣東部玉器傳統起於 4200 BP—3800 BP 富山文化（或更早），盛於 3500 BP—2300 BP 卑南文化，衰於 2200 BP—1200 BP 三和文化。在玉器發展過程中，方形玉玦為早期典型玉玦，主要出現於卑南遺址的早期石板棺中，在富山遺址的文化層內亦有少量出現（李坤修、葉美珍 1995，圖版 18a）。多良遺址方型玉玦標本雖殘損嚴重，但標本的出現顯示出這遺址的時代性與文化意義。

打製斧鋤形器是臺灣最普遍的史前工具，各地方會因文化及物質環境的差異而製造不同形制的器物。在花東海岸，史前人類會利用海岸的變質砂岩礫石打剝下的石片製作這類工具，因此石器上常見礫石的石皮。在花東縱谷片岩、片狀砂岩是常見的製作石器材料，因此打製斧鋤形器多呈片狀。在臺東平原以南海岸三和文化遺址分布密集，具有三和文化特色的束腰型及有肩型斧鋤形器便成爲這區域常見的器物。多良遺址出土的束腰型斧鋤形器，數量雖少卻反映這區域史前文化發展的狀態。

## 五、討論與結論

多良遺址分布範圍從其周圍地形特徵判斷，應僅存在於高程 100m 至 125m 之間的孤立小平臺上，地形特徵和臺東平原以北繩紋陶文化遺址例如富山遺址、馬武窟溪口東河北遺址、東河南遺址等之位置非常相似，因此這遺址的發現爲臺灣東部細繩紋陶文化遺址的存在環境增添一個案例。

富山遺址是臺東細繩紋陶文化（也被稱爲繩紋紅陶文化或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代表性遺址之一，遺址位在卑南溪口北岸，杉原灣旁的海階上。筆者曾在此執行過多次的調查及試掘，並建議以這遺址的出土遺物內容做爲判斷臺東細繩紋陶文化的範本，同時主張以富山文化稱之（李坤修、葉美珍 2001）。富山文化的遺物除了石板棺、玉器及板岩磨製石刀、石矛、石針、變質基性岩磨製石鏃等石器之外，陶容器爲主要的內涵。其陶容器所呈現的器形「有雙耳鉢形器、雙耳釜形器、寬岩豆形器、雙角鉢形器、窄口帶脊圈足罐、折肩大圈足罐、侈口緣腹罐、侈口帶脊圓腹罐等 8 種主要類型，……陶器器身少有把手，……圈足器出現的比例較高……。」「陶器器表紋飾有繩紋和彩繪兩種，繩紋陶是富山文化的重要指標，雖然數量僅佔所有陶器一成左右的比例，且有隨著時間減少的趨勢，……」（同上引：72）。

筆者認爲多良遺址出土的陶片包含許多富山文化的要素，因此主張多良遺址的繩紋陶爲富山文化遺留。但在多良遺址的文化層中也出土卑南文化式的拱橋形橫把，繩紋陶質地也出現以板岩砂爲主要摻和料，這種現象並不見於富山遺址反而是卑南遺址的特徵，因此多良遺址陶片遺留所呈現的應該是比較像卑南遺址般擁有卑南文化及富山文化遺留面貌。不過從臺東史前文化層序發展的概念來看，卑南文化是富山文化的後續文化，理論上象徵卑南文化的拱橋型橫把與代表富山文化的繩紋陶在出土層位上應呈現上下相連（或不相連）的關係。但多良遺址 TP1 探坑內的陶片深度分布表內（表 3）卻出現兩者在出土層位上交錯的現象。這是產生多良遺址文化內涵詮釋障礙的關鍵。筆者曾以「地層擾亂」來解釋該現象，但畢竟只是一種推論性說法。

如果卑南文化常見的拱橋形橫把與繩紋陶出現在相同的層位中是一個事實，其所代表的意涵爲何？這是多良遺址 TP1 探坑內文化層未被擾亂的情況下會出現的問題之一（也是假設性的問題）。「富山文化階段就開始製作拱橋形橫把」或「卑南文化仍使用繩紋陶」

可能是接下來的考古議題。或許這是從多良遺址一個不起眼的考古現象會產生的效應。

本文主要的目標是介紹多良遺址的考古發現，並探討其文化內涵。石板棺墓葬及陶器標本是本次考古工作的主要發現，也是詮釋多良遺址文化內涵的主軸，但這兩項考古遺留的出土資料出現一些模糊的狀態，以致於產生文化屬性詮釋的困難。前文針對出土陶片問題的探討，已嘗試解讀了富山文化與卑南文化在這遺址的關係。接著所要釐清的石板棺的年代問題，其關鍵也和陶器息息相關。

石板棺是東臺灣東部史前文化的主要元素之一，其主要特徵是使用板岩石板為材料，以多片石板拼湊的方式組成長箱形。結構方式通常是以長軸板夾短軸板的所謂「卑南型」。棺身走向也大多呈東北—西南向，棺內人體則多以仰身直肢的姿勢，頭朝南埋葬。這種墓葬形式從 4000 多年前的繩紋陶時代(大坌坑文化晚期)就已出現，一直延續到 1000 年前左右的鐵器時代，因此單從棺身結構方式很難判斷其所屬年代或文化，而必需從伴隨出土的隨葬物、出土層位或地層中相關遺留來做輔助鑑定。

多良遺址出土的石板棺具有東部石板棺的一般形態(詳見第三章)，很難從棺板的結構來判定其所屬文化及年代，此外大部分石板棺埋葬的地層都已被破壞，石板棺內部也大部分被盜掘過。唯一可以證明石板棺年代或文化屬性的明顯資料是 B1 棺底的陪葬陶容器，根據這件陶容器的特徵筆者推測多良遺址出土的石板棺應屬於三和文化階段的遺留，然而必須進一步釐清的問題是，TLB1 單一現象是否可以代表全部石板棺的文化屬性。

多良遺址的石板棺除了具有東部石板棺的一般特徵之外，同時也出現其特有的現象，例如在第三章所提到的使用變質砂岩石板為棺板、埋葬的高程相近等因素。使用變質砂岩為棺板的現象在臺東的史前文化非常少見，目前只在舊香蘭遺址出現幾個案例(李坤修 2005)，新石器時代遺址內尚未發現。因此從石板棺材料現象也顯示多良遺址出土石板棺應具有同時性而與 B1 同屬三和文化時代的遺留。此外筆者於 1989 年多良遺址發現之初，觀察到當時於臺地斷面露出之石板棺位於地表下 2m 左右，相對的 2011 年發現之 5 具石板棺均接近地表或暴露於地表，顯為埋藏深度較淺之石板棺，這現象或許也是另一項石板棺所屬年代的重要輔證。

雖然多良遺址史前文化研究尚屬初步探討，然可確定的是，以往考古工作顯示臺東市以南為卑南文化晚期與三和文化發展區域，多良遺址處於此地理範圍內卻保存富山文化及早期卑南文化遺留，此項發現在東部史前文化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對於富山文化及卑南文化發展空間的看法恐怕必須重新修正。

## 參考文獻

朱正宜

- 1990 〈臺東縣馬武窟溪口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宋文薰、連照美

- 1985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第二卷：墓葬分析》，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未出版）。
- 2004 《卑南考古發掘 1980~198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李坤修

- 1986 〈卑南文化實用陶容器之分析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2005 《臺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臺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未出版報告。

李坤修、葉美珍

- 1995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遺址 1994 年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5：33—94。
- 2001 《臺東縣史·史前篇》，頁 103—134。臺東：臺東縣政府。

郭素秋

- 1995 〈臺東縣馬武窟河流域史前遺址調查與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連照美、宋文薰

- 1989 《臺東縣卑南文化公園考古試掘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黃士強、劉益昌

-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修整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執行研究。

葉美珍

- 2012 〈沙丘上的祭祀：長光遺址與城子埔遺址之墓園現象概述〉，《南島研究學報》3（2）：1—43。

臧振華、葉美珍

- 2000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四）：臺東縣·澎湖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研究。內政部

編印。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臺南縣：臺南縣政府。

劉益昌、曾振銘、高業榮、戴瑞春、吳佰祿、方建明

1994 《國道南橫公路路線研選－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劉益昌、顏廷仔

2000 《臺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未出版）。

---



圖版 1：多良遺址 1989 年因鐵道工程切出之斷面，左方為臺地頂面（引自連照美等 1992 圖版 137）



圖版 2：多良遺址臨臺 9 線一側現貌



圖版 3：多良遺址 1989 年地貌（引自連照美等 1992 圖版 138）



圖版 4：多良遺址 2011 年地表景觀



圖版 5：TP1 探坑內礫石結構分布情形



圖版 6：F3 上下礫石間夾有土層



圖版 7：TP3 北界牆，地表為坑內取出雜亂礫石



圖版 8：TP3 坑底 B4 出土情形



圖版 9：TP4 坑底現象



圖版 10：TP4 北牆斷面



圖版 11：B1 暴露地表情況



圖版 12：B1 清理後



圖版 13：B2 暴露地表情形



圖版 14：B2 發掘後狀況



圖版 15：B3 暴露地表情況



圖版 16：B3 發掘出土



圖版 17：B4 棺內散佈礫石



圖版 18：B4 石板棺無底板



圖版 19：B5 暴露地表情形



圖版 20：B5 棺底現象



圖版 21：方形玉块殘片



圖版 22：B1 棺內出土陶片



圖版 23：多良遺址單把盤形蓋



圖版 24：富山遺址出土之單把盤形蓋



圖版 25：多良遺址第一類陶器口沿



圖版 26：多良遺址第二類陶器口沿



圖版 27：富山文化直口圈足罐（加路蘭遺址）



圖版 28：多良遺址拱橋形橫把（殘片）



圖版 29：多良遺址圈足殘片



圖版 30：多良遺址繩紋陶片



圖版 31：TP1 出土石片器



圖版 32：TP4 出土打製石斧（一）



圖版 33：TP1 出土打製石斧（二）



圖版 34：TP1 出土磨製石斧及石鏃（左起第二件）



圖版 35：TP3 出土磨製石鏃



圖版 36：TP1 出土石刀殘件



圖版 37：TP1 出土尖器與矛頭（右一）

#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Prehistoric Remains Excavated from the To-liang Site, Taitung

Kun-Hsiu Lee\*

## ABSTRACT

*The To-liang site was located at a small coastal terrace in south-eastern Taitung. It was once a place of farmland and was recovered during the railroad tunnel construction in 1989. In the same year,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led by professor Chao-mei Lien from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arried out an investigation at this site and found prehistoric remains, including 2 slate slab coffins that were exposed on the steep slope, which was formed by the railroad tunnel construction. After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railroad tunnel construction, the To-liang site was hard to be accessed.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led by the present author spent several months in 2011 to conduct archaeological fieldwork at this site. This paper is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its results.*

*Four 2x2 meter test pits were excavated during the 2011 fieldwork. The unearthed remains from the test-excavations and surface surveys include five slate slab coffins, three pebble structures, some shards of corded pottery and stone artifacts. Among the stone artifacts, a fragment of square shaped jade earring, which had affinity with the Fine Corded Ware culture of Taitung, is especially noteworthy.*

*The archaeological remains excavated from the To-liang site can be chronologically divided into three cultural phases: Fu-shan, Pei-nan, and San-ho.*

*The Fu-shan culture, which was named after the Fu-shan site, has been dated back to 4200-3800 BP. This culture characterized by cord-marked pottery was the successor the Ta-pen-keng culture in eastern Taiwan. Although not many cord-marked pottery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To-liang site, other evidence show that the Fu-shan culture did exist in this site for quite a long period.*

*The Pei-nan culture, named after the Pei-nan site, has been dated back to 3500-2300 BP. This culture was subsequent to the Fu-shan culture. The artifacts from Pei-nan culture include plain pottery shards and a large amount of stone artifact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upper section of the three pebble structures found in the To-liang site was probably a living floor during the Pei-nan culture.*

---

\* Assistant Researcher,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Collection,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leeks@nmp.gov.tw

*The latest chronological phase in the To-liang site was called San-ho culture, which belonged to the Iron Age, dated back to 2300-1200 BP. The San-ho culture, named after the San-ho site, was a culture subsequent to the Pei-nan culture.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slate coffins found at the To-liang site belonged to the earlier San-ho cultural phase, although there was no typical incised San-ho culture pottery was found.*

**Key Words :** slate slab coffins, cord-marked pottery, Fu-shan culture, Pei-nan culture, San-ho culture